

公司代码：603233

公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参林	6032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广智	陈国圳
电话	020-81689688	020-81689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1号
电子信箱	DSL1999@dslyy.com	DSL1999@dsly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488,501,758.58	24,123,300,764.20	24,123,300,764.20	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8,705,646.72	6,823,853,093.57	6,823,853,093.57	4.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345,351,847.62	11,991,880,375.48	11,991,880,375.48	1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93,968.87	917,425,640.94	917,425,640.94	-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926,951.84	894,925,141.90	898,383,816.86	-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382,620.57	1,477,677,283.06	1,477,677,283.06	1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3.95	13.95	减少4.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1	0.81	-2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1	0.81	-28.4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9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柯云峰	境内自然人	21.30	242,591,847	0	无	0
柯金龙	境内自然人	20.16	229,631,849	0	质押	71,842,144
柯康保	境内自然人	15.65	178,192,742	0	质押	64,610,000
柯舟	境内自然人	3.60	41,011,200	0	质押	1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0	31,922,444	0	无	0
宋茗	境内自然人	1.94	22,058,318	0	无	0
刘景荣	境内自然人	1.79	20,361,179	0	无	0
梁嘉盈	境内自然人	1.05	11,937,44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085,069	0	无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93	10,646,5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一致行动人； 2、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为兄弟关系，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